

附件：

山东省水利厅

鲁水许函字〔2021〕2号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暨 承诺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水利（水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水行政许可工作，切实加强对市、县两级水行政许可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强化依法行政，提升水行政许可科学化、专业化、标准化能力和许可案卷质量，根据有关要求，我厅定于今年5月至9月在全省开展水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暨承诺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随机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案卷评查

本次案卷评查范围为 2020 年以来办理完成的行政许可案

卷，分为自查自评、市级检查和省厅评查三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自评阶段（5月-6月）

市、县两级水行政许可实施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和《山东省水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标准（试行）》（附件1）等要求，认真组织许可案卷自查自评，对查出的问题汇总形成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并认真开展整改。

（二）市级检查阶段（7月-8月中旬）

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水利（水务）局按照水行政许可事项分工，组织对全市各县（市、区）水行政许可案卷进行全面检查和评查，督促问题整改落实，并以适当方式组织对优秀案卷进行推广学习，促进各县（市、区）水行政许可依法规范实施，提升案卷质量水平。各市检查工作结束后，要对案卷评查工作进行总结，形成工作报告，并分别从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等许可事项中各选取一份案卷，每市共选取3-4份案卷于8月中旬前一并报省厅，每个县（市、区）最多选报1份案卷。

（三）省级评查阶段（8月下旬-9月）

按照“查、认、改、罚”四个环节开展工作。省厅将选取部分市，组织对市、县两级开展实地检查。检查结束后，对各市选报的许可案卷进行集中评查、确定等次，对评查结果进行通报。省厅查出的问题，将汇总形成问题清单对各市进行反馈，由各市

进行确认。各市认领的问题要形成整改清单，认真做好整改工作，对整改不到位的，省厅将进行通报批评或采取其他处理措施。

二、随机抽查

本次随机抽查重点是承诺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具体安排如下：

（一）各市组织梳理项目清单

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市本级及所辖县（市、区）审批服务局，对 2020 年以来按承诺制程序办理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全面统计，确保无遗漏，形成全市水保承诺制项目清单（附件 2），于 6 月底前报送省水利厅。市、县（市、区）水利（水务）局负责该事项审批的，由水利部门负责汇总报送。

（二）省厅开展随机抽查

省厅将在全省清单基础上随机抽选部分项目，由各市于 7 月 20 日前将被抽中项目的许可案卷报省厅，省厅组织专家进行集中审查。

（三）抽查结果处理

对审查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意见向审批部门反馈，审批部门负责抓好整改落实。对在承诺制水土保持方案审查中不认真负责的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况严重的将严肃处理。

三、工作要求

本次许可案卷评查和随机抽查，是对全省水行政许可工作的

一次集中检验，对促进和提升各级水行政许可审批部门工作水平和案卷质量具有重要作用。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扎实开展评查工作，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报送有关材料和案卷，确保案卷评查和抽查工作顺利开展。各地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厅反馈。

联系人：田志芳（随机抽查） 86974480

刘 斌（案卷评查） 86974401

附件：1. 《山东省水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标准（试行）》

2. 2020 年度承诺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统计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流域中心，省调水中心。

山东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6 日印发
